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總務諮詢輔導團 113 學年度新進團員推薦甄選簡章

113 年 4 月 19 日新北教工程字第 1130705275 號簽准

壹、依據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總務諮詢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要點。

### 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二、承辦單位:新北市板橋區景新國小。

**三、協辦單位:**新北市板橋區文聖國小。

#### 叁、甄選條件及資格

- 一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編制內校長、主任及合格教師,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,具 備總務基本素養及服務熱忱,願意協助推動本市各項總務工作。
- 二、具備3年以上正式編制內教師年資。
- 三、具專業知能及服務熱忱,視教育為終身志業者。

#### 肆、甄選名額

預計甄選25至27位(若有增減,以面試當日公告為主)。

#### 伍、甄選方式

- 一、甄選辦法:採書面審查及面試為主,面試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- 二、繳交資料方式:
  - (一)繳交內容:

「甄選報名表」(附件1)及「服務學校同意書」(附件2) ,請確認由學校相關人員核章,編制內主任及合格教師需經由校長同意後始得報名。

(二)繳交日期:線上報名, 113 年 5 月 7 日 (星期二) 16 時前於新北市學校總務行政資源網 (https://general.ntpc.edu.tw/)總務諮詢輔導團專區上傳。

#### 三、審查重點:

- (一)參與總務諮詢輔導團之動機。
- (二)承辦或推動總務工作經驗。
- (三)相關之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。
- (四)其他。

#### 四、評核方式:

- (一)以甄試成績高低排序。
- (二)成績相同時,依序以承辦本市總務相關業務專案、特殊優良事蹟者優先錄取。
- (三)應試者未達錄取門檻得不足額錄取。

# 陸、注意事項:

- 一、簡章同步於本局新北市學校總務行政資源網(https://general.ntpc.edu.tw/)供 各校教師下載。
- 二、請參加甄選者於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,時間開始即進行甄選說明,說明時間未 到場者,視同放棄,不得異議。
- 三、參加甄選之人員及工作人員,甄選當日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半日(課務派代)。
- 四、甄選結果公告於本局網站(http://www.ntpc.edu.tw/)及新北市學校總務行政資源網 (https://general.ntpc.edu.tw/),並函知錄取者所屬學校。本局將俟團員甄選 業務結束後,統一公告本局總務諮詢輔導團113學年度團員名冊及減課時數。

# 柒、聘期

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(一年一聘,績優者可續聘之)。

# 捌、獎勵

- 一、工作績效優良者,由本局於學年度結束時,函請所屬學校給予獎勵;其具特殊貢獻者,亦得另案辦理獎勵。
- 二、不定期辦理總務知能參訪與觀摩,參與團員予以公假登記(課務排代)。

### 玖、本案聯絡人

- 一、教育局校園營繕工程科 許鴻文輔導員,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 2650,電子信箱: <u>AH9911@ntpc.gov.tw</u>。
- 二、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小總務處 陳秉羲主任,電話:(02) 89790640 分機 830。

# 附件1

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總務諮詢輔導團 113 學年度新進團員甄選報名表

# 一、個人基本資料:

服務學校	姓名				
職稱	身份證字號	Đ.			
聯絡電話	出生年月E	1			
行政經歷	教學總年貢	年			
專長					
請說明您欲參與輔導團的動機及執行輔導團工作願景(亦可說明相關專長): (至少50字)					

# 二、承辦或推動總務工作經驗:(請列舉最滿意5項即可,並附佐證資料影本)

1	-7.1-2011-27.1/2/17	- 1112 // (5)	171-1 - PC1113 123 - 171-	1 4 上111 上四天 1 1 1 1 1 1
	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時間	满意原因說明

# 三、相關之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:(請列舉最重要5項即可,並附佐證資料影本)

特殊表現或事蹟	時間	核定或辦理單位

申請人 單位主管 校長

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總務諮詢輔導團 113 學年度甄選團員 服務學校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	老師參與 <u>新北</u> *	市政府教育局總務諮詢輔導團 113 學		
年度新進團員甄選。若通过	<b>過甄選時,同意擔</b>	任輔導團員。		
老師隆甄躍輔道團團員	<b>引外,113 學年度</b>	協助其他「政府機關(構)委任(託)、		
	_			
		情況說明如下(請擇一勾選):		
□該師113學年度無協助	其他校外減課任務	<b>%</b> 。		
□該師113學年度有協助	其他校外減課任務	務,說明如下(請逐一填寫或勾選):		
1、任務或職務名稱:		О		
2、減課節數:	節/每週。			
3、該任務目前核定減	課情形(擇一勾選	<u> </u>		
□依據計畫或公文	,已核定減授課(	(請檢附相關證明)。		
□老師已簽署服務	學校同意書,惟於	尚未核定減課。		
4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	育局109年4月14日	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906033681號		
函,本校老師若通	過甄選□同意□フ	不同意其承(協)辨2項以上之得減課		
之「政府機關(構)	委任(託)、補助或	或指示學校辦理事項」(擇一勾選)		
此 致				
新北市總務諮詢輔導團				
/ Jeg. 1 1				
(學校村	交名全銜)			
	校長	〈簽章〉		
	1X IX	\		
中華民國	113 年	月 日		